

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

中華民國87年5月15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87
86411號函訂定

原名：動態統計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須
知

中華民國89年8月15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89
733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0年11月26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9
06220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2年3月14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09
20069592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09
700861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1
0001235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1
0001861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1
30082180號函修正

修正動態統計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須
知為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自中
華民國103年2月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1
031200014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本須知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戶籍登記申請書每一欄位，均應依規定切實登載。如某一欄位資料不詳，除必須登載欄位應予查明外，該欄位得予以空白；電腦出現提示訊息應切實查明。
戶籍登記申請書欄位得依實際需要增減。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就基本資料及登記異動資料之欄位，列印提供民眾簽章確認。
- 三、戶籍登記申請書各欄位登載方式如下：
 - (一) 人工輸入：該欄位資料未由電腦自動顯示或提供代碼選單，應按實際情形輸入。
 - (二) 自動顯示：該欄位資料由電腦自動顯示系統建置或檔

存之資料，無須另行輸入。

(三) 代碼選單：該欄位資料由電腦提供項目內容或代碼選單，予以點選輸入。

四、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所稱戶籍登記申請書，係指下列四種：

- (一) 出生登記申請書。
- (二)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 (三) 結婚登記申請書。
- (四) 離婚登記申請書。

貳、申請書個人基本資料項目登載方法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依照當事人所屬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輸入。但出生者、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無統一編號者，則由電腦自動配賦。

六、姓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姓名。但出生者之姓及名應另行輸入。

七、出生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出生日期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出生日期應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其年之百位數及月或日之十位數無數字者，輸入時無須補「0」。

八、出生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出生別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但出生者之出生別依照當事人男女性別及其出生之先後次序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出生別之計算，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非婚生子女以母系為準。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例如某婦未婚前生有甲男、乙女、丙男後，結婚後生丁女、戊男，即應將其非婚生及婚生五個子女，依照上述規定分別填如長男、長女、次男及長女、長男等。但無依兒童僅於男性或女性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九、生父母姓名欄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生父母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養父母姓名欄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養父母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一、原住民身分及族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出生者應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之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身分：

1. 平地原住民。
2. 山地原住民。
3. 無：非原住民者。

(二) 族別：

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魯凱族。
6. 卑南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十二、戶籍地址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號碼。

十三、結婚日期欄：依據當事人之結婚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十四、教育程度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教育程度註記資料之教育程度。凡十五歲以上者，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註記資料，並於電腦教育程度註記作業中擇一適當代碼選單，如未滿十五歲者，則予以空白。

參、申請書一般共同項目登載方法

十五、戶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設立戶籍之戶號。但出生者之戶號應依照其設立戶籍所屬之戶號予以輸入。

十六、戶長姓名欄及稱謂欄：戶長姓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該當事人之戶長姓名。稱謂欄應就當事人與戶長之關係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十七、役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役別。

十八、記事欄：係作為有關戶籍及身分等必須記載事項補充記錄

之用，得就應記載之內容由電腦自動組合顯示。

十九、外籍關係人基本資料欄：

- (一) 外籍者姓名欄：凡外籍人士有英文姓名者，輸入當事人之英文姓名。
- (二) 外籍者護照欄：凡外籍人士有護照者，輸入當事人之護照號碼。
- (三) 外籍者統一證號欄：凡外籍人士有統一證號者，輸入當事人之統一證號。
- (四) 外籍者其他證號欄：凡外籍人士有其他證號者，輸入當事人之其他證號。
- (五) 外籍者（原屬）國籍欄：凡外籍人士應就當事人之國籍或原屬國籍或地區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二十、申請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登記時之日期。

二十一、生效日期欄：依據結婚或離婚生效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二十二、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章）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之姓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三、與當事人之關係欄：依據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予以輸入。例如「父」、「次子」或「本人」等。

二十四、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戶籍地址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戶籍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號碼。

二十五、證人姓名欄：依據結婚證書、結婚書約或離婚協議書所載證人之姓名分別輸入，如為在國外、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已結（離）婚生效、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離婚，則予以空白。

二十六、附繳證件欄：分就各種登記類別規定附繳之證件名稱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 出生登記：

- 1. 出生證明書。
- 2. 子女從姓約定書。
- 3. 駐外館處驗證之生母（婚前）婚姻狀況（受胎期間）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 4. 海基會驗證之生母（婚前）婚姻狀況證明書。
- 5. 抽籤決定從姓文件。
- 6. DNA親子鑑定報告書。
- 7. 原住民身分（民族別）約定書。

8. 否認之訴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9. 準正書件（婚生子女聲明書）。
10. 符合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文字資料影本。
11. 出生別聲明書（得記載於出生證明書）。
12. 警察機關公文書及無依兒童相片。
13. 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
14. 父（母）身分證明文件。
15. 父（母）入國（境）許可證影本。
16. 定居證影本。
17. 生父（母）外國護照影本。
18. 外僑居留證影本。
19. 父（母）居留證影本。
20. 矯正機關之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1. 父（母）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22. 確認親子關係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23. 從原住民父（母）姓約定書。
24. 出生通報書。
25. 生父母結婚登記資料。
26. 駐外館處（海基會）驗證之子女姓氏約定書。
27. 委託書。
28. 其他。

（二）死亡登記：

1. 死亡證明書。
2. 相驗屍體證明書。
3. 死亡宣告判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4. 死亡檢驗書。
5. 埋（火）葬許可證。
6. 駐外館處驗證之死亡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7. 海基會驗證之死亡公證書。
8. 榮民服務處函。
9. 矯正（警察/軍事）機關通知書。
10. 死亡（相驗）通報書。
11.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中文譯本。
12.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13. 矯正機關證明之在監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14. 在營證明委託書。
15. 警察機關通知書。

16. 軍事機關通知書。
17. 二人以上在場親見確已死亡之死亡事實證明書。
18. (骨灰罈) 墓碑照片。
19. 海基會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火化證書)。
20. 海基會驗證之存放骨灰文件。
21. 委託書。
22. 其他。

(三) 結婚登記：

1. 結婚書約。
2. 經公證之結婚公證書。
3. 結婚證書(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結婚者)。
4. 指定結婚日期申請書。
5. 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6.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7. 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登記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8. 海基會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
9. 加蓋通過面談之入出國(境)許可證影本。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1. 結婚雙方(一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12.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授權書)及中文譯本。
13. 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14. 駐外館處驗證之日本(韓國)戶籍謄本。
15. 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中文譯本。
16. 海基會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7. 結婚一方之外國護照影本。
18. 結婚一方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19. 結婚一方之居留證影本。
20.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21. 矯正機關證明之在監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2. 委託書。
23. 其他。

(四) 離婚登記：

1. 離婚協議書。
2. 法院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3. 法院核定調解離婚書。
4. 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5. 法院調解離婚書。
6. 法院核定和解離婚書。
7. 海基會驗證之協議離婚公證書。
8. 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法院離婚調解公證書及送達回證公證書。
9. 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生效證明。
10. 外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1. 駐外館處驗證之日本(韓國)戶籍謄本。
12. 外籍人士離婚登記（外文）之意願書。
13.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授權書）及中文譯本。
14.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15. 矯正機關證明之離婚協議書及委託書。
16. 法院和解離婚書。
17. 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生效確定證明（離婚）公證書。
18. 我國地方法院認可之大陸離婚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生效證明文件公證書。
19. 公證人之公（認）證書。
20. 原結婚登記資料。
21. 司法院通報表。
22. 入出國（境）許可證影本。
2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中文譯本。
24. 外籍人士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中文譯本。
25.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26. 外籍人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外文之意願表。
27. 委託書。
28. 其他。

肆、申請書個別項目登載方法

甲、出生登記申請書

二十七、胎次欄：胎次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因此，不論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應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

兒全部合併計算。但雙胞胎或多胞胎以同一胎次計算。例如某甲女未婚前生乙男後，結婚後另生丙女，旋因夫死後再婚又生丁男，即該乙男、丙女及丁男之胎次，應依其出生先後，分別排列為第一胎、第二胎及第三胎，並依上述規定所計算之胎次以阿拉伯數字予以輸入。

二十八、胎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單胎。
- (二) 雙胞胎。
- (三) 三胞胎。
- (四) 四胞胎。
- (五) 五胞胎以上。

二十九、同胎次序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如係單胎，則予以空白。

三十、出生身分欄：依下列規定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婚生：係指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
- (二) 遺腹子：係指婚生兒出生時，其生父業已死亡者。
- (三) 非婚生（續辦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但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者。
- (四) 非婚生（不續辦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且未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者。
- (五) 無依兒童：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生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

三十一、出生地欄、出生場所名稱欄及出生場所性質欄：出生地欄及出生場所名稱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出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及場所名稱。出生場所性質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醫院。
- (二) 診所。
- (三) 助產所。
- (四) 自宅。
- (五) 輪船。
- (六) 飛行器。
- (七) 其他。

三十二、接生者身分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醫師。
- (二) 助產士。
- (三) 其他。

三十三、從姓及從姓方式欄：依據出生者從姓及從姓方式，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從姓：
 - 1. 從父姓。
 - 2. 從母姓。
 - 3. 從監護人之姓。
 - 4. 原住民傳統姓名。
- (二) 從姓方式：
 - 1. 雙方約定。
 - 2. 一方決定。
 - 3. 申請人抽籤決定。
 - 4.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 5. 法院裁判。
 - 6. 監護人決定。

三十四、懷胎週數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三十五、出生時體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三十六、生父母結婚日期欄：應輸入出生者生父母之結婚日期，如戶籍登記無此資料，戶籍人員於受理出生登記時，務必查詢其生父母之結婚年月日，並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如為非婚生或無依兒童則予以空白。

乙、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三十七、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死亡時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姻狀況：

- (一) 未婚。
- (二) 有偶。
- (三) 離婚。
- (四) 喪偶。
- (五) 婚姻關係消滅。

三十八、死亡日期欄及死亡日期確定方式欄：死亡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死亡證明文件記載之死亡日期予以輸入。如係死亡宣告登記案件，則憑法院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記載之推定死亡日期予以輸入。死亡日期確定

方式欄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確定。
- (二) 發現。
- (三) 推定。

三十九、死亡地點（內容）欄、死亡地點（國別）欄及死亡地點性質欄：死亡地點（內容）欄及死亡地點（國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死亡證明文件記載之死亡地點予以輸入，包括國別及地址內容。死亡地點性質欄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醫院。
- (二) 診所。
- (三) 住居所。
- (四)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五) 國外。
- (六) 其他。

如係死亡宣告登記案件，則憑法院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記載之推定死亡地點予以輸入，並將死亡地點歸為「其他」。

四十、死亡原因欄：依據死亡證明文件或法院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記載之直接致死原因予以輸入。

丙、結婚登記申請書

四十一、婚前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前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前婚姻狀況：

- (一) 未婚。
- (二) 喪偶。
- (三) 離婚。
- (四) 婚姻關係消滅。

四十二、結婚地點欄：點選結婚地點代碼選單顯示結婚地點之國家或地區。

四十三、申請種類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生效日期由電腦自動檢核顯示登記婚前或登記婚後。

四十四、法定代理人同意欄：依據當事人之情況，是否有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情事，點選「是」或「否」。

丁、離婚登記申請書

四十五、離婚日期欄：依據離婚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四十六、離婚種類欄：依據實際情形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

單輸入：

- (一) 兩願離婚。
- (二) 判決離婚。
- (三) 法院調解。
- (四) 法院和解。

四十七、離婚地點欄：點選離婚地點代碼選單顯示離婚地點之國家或地區。

四十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欄：依據實際情形，點選「是」或「否」，點選「是」時，再按由（養）父、（養）母、（養）父母共同或其他取得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人數，以阿拉伯數字輸入。點選「否」時，再依未行使之原因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伍、附則

四十九、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如附件。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001	中華民國	018	史瓦濟蘭王國	A0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002	無戶籍國民	019	美國	A08	阿根廷
003	中國大陸	020	加拿大	A09	亞美尼亞
004	香港	021	澳大利亞	A10	法屬南極領地
005	澳門	022	紐西蘭	A11	安地卡及巴布達
006	印尼	023	英國	A12	奧地利
007	馬來西亞	024	法國	A13	亞塞拜然
008	新加坡	025	德國	B01	蒲隆地
009	菲律賓	026	南非	B02	比利時王國
010	泰國	027	賴索托王國	B03	貝南
011	緬甸	028	模里西斯	B04	布吉納法索
012	越南	A01	阿魯巴	B05	孟加拉
013	柬埔寨	A02	阿富汗伊斯蘭國	B06	保加利亞
014	寮國	A03	安哥拉	B07	巴林
015	日本	A04	阿爾巴尼亞	B08	巴哈馬
016	南韓	A05	安道爾侯國	B09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017	北韓	A06	荷屬安地列斯	B10	白俄羅斯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續一）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B11	貝里斯	C09	科克群島	E03	厄利垂亞
B12	百慕達	C10	哥倫比亞	E04	西薩哈拉
B13	玻利維亞	C11	葛摩伊斯蘭	E05	西班牙
B14	巴西	C12	維德角	E06	愛沙尼亞
B15	巴貝多	C13	哥斯大黎加	E07	衣索比亞
B16	汶萊	C14	古巴	F01	芬蘭
B17	不丹王國	C15	聖誕島	F02	斐濟
B18	布威島	C16	開曼群島	F03	福克蘭群島
B19	波札那	C17	賽普勒斯	F04	法蘭西
C01	中非	C18	捷克	F05	法羅群島
C02	可可斯群島	D01	吉布地	F06	密克羅尼西亞
C03	瑞士	D02	多米尼克	G01	加彭
C04	智利	D03	丹麥王國	G02	喬治亞
C05	象牙海岸	D04	多明尼加	G03	迦納
C06	喀麥隆	D05	阿爾及利亞	G04	幾內亞
C07	剛果民主共和國	E01	厄瓜多	G05	瓜德魯普島
C08	剛果	E02	埃及阿拉伯	G06	甘比亞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續二）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G07	比索	I04	伊朗伊斯蘭	L05	列支敦斯登侯國
G08	赤道幾內亞	I05	伊拉克	L06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G09	希臘	I06	冰島	L07	立陶宛
G10	格瑞那達	I07	以色列	L08	盧森堡大公國
G11	丹麥	I08	義大利	L09	拉脫維亞
G12	瓜地馬拉	J01	牙買加	M01	摩洛哥王國
G13	法屬圭亞那	J02	約旦哈什米王國	M02	摩納哥侯國
G14	關島	K01	哈薩克	M03	摩爾多瓦
G15	蓋亞那	K02	肯亞	M04	馬達加斯加
H01	赫德及麥當勞群島	K03	吉爾吉斯	M05	馬爾地夫
H02	宏都拉斯	K04	吉里巴斯	M06	墨西哥
H03	克羅埃西亞	K05	聖克里斯多福	M07	馬紹爾群島
H04	海地	K06	科威特	M08	馬其頓
H05	匈牙利	L01	黎巴嫩	M09	馬利
I01	印度	L02	賴比瑞亞	M10	馬爾他
I02	英屬印度洋地區	L03	大利比亞阿拉伯人民社會主義群眾國	M11	蒙特內哥羅
I03	愛爾蘭	L04	聖露西亞	M12	蒙古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續三）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M13	北馬里亞納群島	N11	諾魯	R03	俄羅斯
M14	莫三比克	O01	阿曼王國	R04	盧安達
M15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	P01	巴基斯坦伊斯蘭	S01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M16	蒙瑟拉特島	P02	巴拿馬	S02	蘇丹
M17	法屬馬丁尼克	P03	皮特康島	S03	塞內加爾
M18	馬拉威	P04	秘魯	S04	南喬治和南三明治群島
M19	馬約特島	P05	帛琉	S05	聖赫勒拿島
N01	納米比亞	P06	巴布亞紐幾內亞	S06	斯瓦爾巴特群島
N02	新喀里多尼亞島	P07	波蘭	S07	索羅門群島
N03	尼日	P08	波多黎各	S08	獅子山
N04	諾福克島	P09	葡萄牙	S09	薩爾瓦多
N05	奈及利亞	P10	巴拉圭	S10	聖馬利諾
N06	尼加拉瓜	P11	巴勒斯坦	S11	索馬利亞
N07	紐威島	P12	法屬玻里尼西亞	S12	聖皮埃爾和密克隆群島
N08	荷蘭王國	Q01	卡達	S13	塞爾維亞
N09	挪威王國	R01	留尼旺	S14	聖多美普林西比
N10	尼泊爾王國	R02	羅馬尼亞	S15	蘇利南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續四）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S16	斯洛伐克	T13	坦尚尼亞	Z02	尚比亞
S17	斯洛維尼亞	U01	烏干達	Z03	辛巴威
S18	瑞典王國	U02	烏克蘭	ZZZ	其它
S19	塞席爾	U03	烏拉圭		
S20	敘利亞阿拉伯	U04	烏托邦		
T01	土克斯及開科斯 群島	U05	烏茲別克		
T02	查德	V01	教廷		
T03	多哥	V02	聖文森		
T04	塔吉克	V03	委內瑞拉		
T05	托克勞群島	V04	英屬維爾京群島		
T06	土庫曼	V05	美屬維爾京群島		
T07	東帝汶	V06	萬那杜		
T08	東加王國	W01	沃里斯與伏塔那島		
T09	千里達及托巴哥	W02	薩摩亞獨立國		
T10	突尼西亞	Y01	葉門		
T11	土耳其	Y02	南斯拉夫		
T12	吐瓦魯	Z01	薩伊		